

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聯合智慧財產加值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8年03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3月15日明產字第1080003296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0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03月19日明產字第1100003192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1年03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明產字第1110003934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明產字第1120011347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為使體系審查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等事宜更為專業、快速且具公信力及一致標準，設立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聯合智慧財產加值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承辦單位為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產學聯合辦公室(以下簡稱產學聯合辦公室)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學校及附設醫院人員分別擔任，開會時輪流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外，置委員9-17人，含校內3-5人，附設醫院2-3人及外聘委員4-9人(生醫產業學者專家，其中亞洲大學至多2人)，分別由主任委員(負責校內及非亞大之外聘)、副主任委員(負責附設醫院)及函請亞洲大學校長(負責亞洲大學)指派產學、智財法律、專利申請及產業競爭力分析等相關人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任期中改任或出缺補任時，其任期以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經校長同意後擔任，另置幹事若干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，均由主任委員就相關單位人員派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一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以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輪流為主席，若兩位均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每月智財會邀請相關委員13人，出席人數超過半數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；每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並陳報校長核定。本會會議得依申請審查案件之類別，邀請相關產業專家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(1)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。
 - (2)訂定專利之相關費用(包含但不限於申請費(含申復、答辯等)、證書費、第一期專利年費、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)由發明人或所屬專任單位全額支付。
 - (3)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。
 - (4)衍生新創企業之審查。
 - (5)利益衝突與迴避之審查。
 - (6)研究成果營業秘密之審查。
 - (7)著作權之審查。
 - (8)商標暨校名授權之審查。
 - (9)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